

案件編號: 218/201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18/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該囚犯並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71 至第 72 頁的批示內容)。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力指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86 至第 90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檢察院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92 至第 93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載於卷宗第 104 至第 107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

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本院現須具體審理上訴。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因在 2008 年 1 月間犯下一項涉及相當巨額的「信任之濫用」罪，須服兩年零六個月的徒刑。而具體涉案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

上訴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希望獲批假釋。

上訴人已有犯罪前科：曾在另一案件內，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被判因犯下涉及搶劫和持有禁用武器的罪行而須服四年零三個月的單一徒刑，其後獲批假釋，而假釋期亦已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屆滿。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院現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書名可中譯為“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的確，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是在前案的假釋期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屆滿後，便於 2008 年 1 月犯下今次的涉及港幣五十萬元的「信任之濫用」罪。故本院即使暫且不考慮此罪行的嚴重性，亦對上訴人今次如獲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足夠自控能力抱有疑問。

如此，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這樣，本院已毋須再審議上訴人是否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上訴人不得獲批假釋。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貳仟捌佰元的上訴服務費，而這筆費用現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3 年 5 月 2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